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资者网上提问
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5:30~16:30
地点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董事长张品光先生 2、董事、总经理金永红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天富先生 4、财务负责人管秋生先生 5、独立董事阎磊先生 6、保荐代表人丁慧女士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1、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营业总收入为 274,33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356.12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61,516.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84.87 万元。 2、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公司安防镜头出货量连续 10 年居全球第一，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据 TSR 行业调查报告，车载镜头 2024 年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三，行业竞争力快速提升，智能驾驶领域与公司多元化应用增速较快，有望成为公

	司第二利润增长点。 3、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公司 2024 年营业总收入为 274,33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356.12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61,516.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84.87 万元。其他公司的业绩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司披露的公告。 4、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光学镜头作为光学传感器主要器件，广泛应用于安防、车载、家居、机器视觉、无人机、运动相机、AI 眼镜等领域，应用场景丰富，行业空间广阔。 5、今年一季度表现如何？全年的经营目标是什么？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61,516.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84.87 万元。公司将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继续巩固安防镜头领先优势，车载镜头向高端领域延伸，发展汽车抬头显示、激光雷达、智能车灯等业务，着力提升车载光学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加强微单、微影等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营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推动行业发展，做行业领跑者。 6、请问公司有计划分红吗？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分配议案尚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4 年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2024 年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公司产品毛利率回升及产品销量增长。 8、公司的安防镜头在海外有什么竞争优势？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安防镜头生产商，安防镜头年销量连续十年排名第
--	---

	一，奠定了公司在安防镜头市场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头部安防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声誉，有利于海外市场拓展。公司已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9、公司车载镜头业务增长较快，目前产品有哪些？车企合作情况如何？ 公司的车载光学产品主要有三类：1、车载镜头，包括环视、舱内、侧视、前视、电子后视镜等，当前的产品结构以环视和舱内为主，向侧视、前视 ADAS 镜头、智能车灯拓展，主要客户为海康威视、锐明技术、浙江华锐捷技术、豪恩汽电、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通过合作伙伴为比亚迪、丰田、大众、广汽、吉利、长城、长安、五菱、日产等终端车企提供优质、稳定的车载光学产品；2、车载 HUD、激光雷达光学件，其中 HUD 曲面镜已批量交付，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主要客户为水晶光电、合肥江城、经纬恒润等，激光雷达光学件主要有转镜、振镜、发射镜、接收镜、窗口镜等产品，与国内主流激光雷达模组厂商均有项目合作，但交付进展不及预期；3、非球面玻璃镜片（模造玻璃），用于生产 ADAS 镜头，通过下游客户间接供应于 T 客户。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